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处理程序

- 第一条 目的
为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他人有明确具体的作业规范，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本处理程序。
- 第二条 贷放对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公司之资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
- 一、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或行号。
 - 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号。所称短期，系指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以较长者为准）之期间。所称融资金额，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 本公司负责人违反第一项规定时，应与借用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如公司受有损害者，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責任。
- 第三条 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
本公司与他公司或行号间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资金贷与者，应依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因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从事资金贷与者，以下列情形为限：
- 一、他公司或行号因购料或营运周转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资金贷与者。
- 第四条 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
- 一、资金贷与总额度
本公司总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的百分之三十为限。
 - 二、对个别公司或行号之贷与额度
 - (一) 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双方间最近一年业务往来金额为限。
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为限，资金贷与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的百分之十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不受前项之限制。惟各该子公司仍应订定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并应明定资金贷与期限。
- 第五条 贷与作业程序
- 一、征信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由借款人先检附必要之公司数据及财务数据，向本公司以书面申请融资额度。
本公司受理申请后，应由财务部门就贷与对象之资金需求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额、效益、提供担保品之价值、信用及营运情形，并评估

对公司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呈报董事会决议。

二、保全

除资金贷与子公司外，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时，应取得同额之担保本票，必要时并办理动产或不动产之抵押设定。前项债权担保，债务人如提供相当资力及信用之个人或公司为保证，以代替提供担保品者，董事会得参酌财务部之征信报告办理；以公司为保证者，应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订定得为保证之条款。

三、授权范围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他人前，本公司财务部门应依本条第一项审查结果，呈总经理核准并提报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本条第一项之审查结果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资金贷与他人事项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四、资金贷与之纪录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评估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第六条

贷与期限及利息方式

每笔资金贷与期限以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以较长者为准）为限。

资金贷与利率可视本公司资金成本机动调整，但不得低于贷放当时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惟若本公司于贷放当时无短期借款，则可参酌本公司于金融机构之存款利率订定之。本公司贷款利息之计收，以每月缴息一次为原则，如遇特殊情形，得经董事会同意后，依实际状况需要予以调整。

第七条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 一、贷款拨放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遇有重大变化时，应立刻通报董事长，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
- 二、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后，方可将本票借款等注销归还借款人或办理抵押权涂销。
- 三、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时，应即还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偿还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请求，报经董事会核准后为之，每笔延期偿还以不超过三个月，并以一次为限，惟仍应符合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之贷与期限，违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追偿。

第八条

对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应命该子公司依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并参酌本公司之意见，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并应依所订作业程序办理。
- 二、子公司于资金贷与他人时，应提供相关资料予本公司，并参酌本公司相关人员意见后进行资金贷与作业。

三、子公司于贷款拨放后，应定期将已贷与金额之后续追踪情形定期呈报本公司。

第九条 信息公开

-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 二、本公司资金贷与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本项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各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前项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占净值比例之计算，以该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占本公司净值比例计算之。
- 四、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条 稽核

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呈报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罚则

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与本程序时，稽核人员或其权责主管应将其违反情事立即呈报至总经理或董事会，总经理或董事会并应视情节重大与否给与相关人员适当之惩处。

第十二条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 二、本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三、本程序未尽事宜部分，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 四、本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五、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程序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条 生效与修订

- 一、订定或修正本作业程序，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通过。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如有正当理由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召开时，应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四条 二、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 本作业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下同)109 年 8 月 7 日发起人会议；
- 第一次修正于 113 年 5 月 24 日。
- 第二次修正于 114 年 5 月 23 日。